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4号

当事人：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码：533001199*****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农场丙印分场**

联系电话：137*****

2025年5月13日，陇川县烟草专卖局联合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卷烟市场清理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在陇川县城子镇姐乌街子**台球室发现一台“自动售卖机”，售卖机内有待售卷烟，售卖机处于通电运行状态。执法人员对**台球室经营者李**进行询问，李**称该“自动售卖机”系其堂弟段**2025年5月7日摆放在城子镇姐乌街子**台球室用于销售卷烟的，当事人段**因到章凤浇灌甘蔗地未在现场。执法人员在李**配合下对自动售卖机内的卷烟和零钱进行清点，具体数量：玉溪烟（软包）3包、云烟软珍烟（软包）6包、玉溪和谐烟（硬包）5包、云烟印象烟（硬包）6包、大重九烟（软包）6包，零钱1467元，零钱交由李**保管。

经营现场未见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警示用语和提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卷烟，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自动售卖机及卷烟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03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1-03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段**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段**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5月7日从姐乌街子一经销店购买“自动售卖机”及卷烟摆放到堂兄李**的姐乌**台球室里自动销售，截止查获时，执法人员从“自动售卖机”清点已销售卷烟的违法所得为1467元，“自动售卖机”内尚有待销售玉溪烟3包，25元/

包、云烟软珍烟 6 包，25 元/包、玉溪和谐烟 5 包，45 元/包、云烟印象烟 6 包，65 元/包、大重九烟 6 包未销售 100 元/包，违法经营总额为已销售卷烟 1467 元与未销售卷烟 1440 元之和，共计 290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局陇川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城子镇姐乌街子**台球室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4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三页 6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城子镇姐乌街子老成台球室经营现场查获“自动售卖机”销售卷烟的事实及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3.2025 年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段**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陈述。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捺手印予以确认。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当事人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当按照较高数额罚款予以处罚。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也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经综合裁量

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1467 元；2.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35%的罚款 1017 元。罚没共计：24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